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 二一〇〇二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9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2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42~48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8~49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9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9~52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68~7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76~7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3、80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3~55		二八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55		二九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56~67		三十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1~8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133,181 仟元及 979,29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52% 及 5.86%；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165,877 仟元及 65,50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20,588	4	\$ 473,20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0	-	\$ 1,827,185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19,301	1	1,905,933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403,000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47,950	1	163,471	1	2120	應付票據	324,140	2	231,509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三)	93,228	1	80,181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71,566	-	51,315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938,484	6	1,058,702	6	2140	應付帳款	734,900	5	832,173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三)	70,668	-	86,89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8,164	-	125,92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573	2	147,92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795	-	68,261	1	
1210	存貨-紡織業(附註二及九)	1,977,088	13	1,703,176	10	219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	-	163,000	1	
12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二及九)	260,711	2	1,981,561	12	2210	其他應付款	429,310	3	364,828	2	
1260	預付款項	48,168	-	26,869	-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	-	-	91,9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11,759	30	7,627,920	4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94,606	3	232,749	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十)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7,436	1	52,11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9,372	30	4,085,243	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0,917	14	4,443,969	2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	5,235	-		長期負債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9,911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03,121	4	522,727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504,518	30	4,090,478	24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96,653	1	96,653	1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1,587,858	11	972,464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39,318	2	216,75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134,898	14	2,027,463	12	2820	存入保證金	845	-	1,458	-	
1531	機器設備	7,979,207	53	8,174,084	49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806	-	806	-	
1551	運輸設備	85,169	1	81,58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0,969	2	219,021	1	
1681	其他設備	1,435,627	9	1,431,037	9		負債合計	3,101,660	21	5,282,370	32	
15X8	重估增值	354,550	2	354,550	2	2XXX	負債合計	3,101,660	21	5,282,370	3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577,309	90	13,041,182	78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8,889,771)	(59)	(8,867,963)	(5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9,117,171	60	8,851,622	5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9,062	5	171,422	1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436,600	36	4,344,641	26		3210	股票溢價	35,242	-	35,242	-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7,509	2	234,956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7,949	-	11,647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03,346	1	104,800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800	出租資產	485,455	3	485,72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734	2	198,815	1
1830	遞延費用	35,793	-	31,8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012	-	62,01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68,522	1	95,300	1		3350	累積盈餘	1,029,653	7	1,027,435	6
1880	什項資產	21,954	-	15,98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11,724	4	628,834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715)	-	(924)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395)	(1)	(43,87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0,585	1	(33,93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5,158	2	245,158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九)	(27,400)	-	(27,40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215,900	74	10,653,905	64
							3610	少數股權	754,990	5	767,245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970,890	79	11,421,150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72,550	100	\$ 16,703,52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072,550	100	\$ 16,703,5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1,931,008	85	\$	12,335,799	93
4500		<u>2,180,400</u>	<u>15</u>		<u>878,705</u>	<u>7</u>
4000		<u>14,111,408</u>	<u>100</u>		<u>13,214,50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1,290,354	80		11,348,931	86
5500		<u>1,384,439</u>	<u>10</u>		<u>441,410</u>	<u>3</u>
5000		<u>12,674,793</u>	<u>90</u>		<u>11,790,341</u>	<u>89</u>
5910		1,436,615	10		1,424,163	11
5930	(減)加：聯屬公司間(未)					
		<u>(50,501)</u>	<u>-</u>		<u>561</u>	<u>-</u>
		<u>1,386,114</u>	<u>10</u>		<u>1,424,724</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341,653	2		321,555	3
6200		208,077	2		101,708	1
6300		<u>61,180</u>	<u>1</u>		<u>53,466</u>	<u>-</u>
6000		<u>610,910</u>	<u>5</u>		<u>476,729</u>	<u>4</u>
6900		<u>775,204</u>	<u>5</u>		<u>947,99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243	-		8,478	-
7160		-	-		27,879	-
7121						
		<u>139,200</u>	<u>1</u>		<u>31,270</u>	<u>-</u>
7122		114,054	1		30,009	-
7130		1,877	-		1,893	-
7140		-	-		140,311	1
7210		36,514	-		34,65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80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 -	-	\$ 7,94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8,893	1	-	-
7480	什項收入	<u>68,265</u>	-	<u>48,96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46,046</u>	<u>3</u>	<u>331,400</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7,346	-	9,16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67,486	3	-	-
7560	兌換損失	28,69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371,264	3
7880	什項支出	<u>11,309</u>	-	<u>10,50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24,839</u>	<u>3</u>	<u>390,927</u>	<u>3</u>
7900	稅前利益	796,411	5	888,468	7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36,197)</u>	-	<u>(116,959)</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60,214</u>	<u>5</u>	<u>\$ 771,509</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87,267	5	\$ 769,200	6
9602	少數股權	<u>(27,053)</u>	-	<u>2,309</u>	-
		<u>\$ 760,214</u>	<u>5</u>	<u>\$ 771,509</u>	<u>6</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9710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0.88</u>	<u>\$ 0.84</u>	<u>\$ 0.98</u>	<u>\$ 0.85</u>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0.87</u>		<u>\$ 0.85</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9810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0.88</u>	<u>\$ 0.84</u>	<u>\$ 0.98</u>	<u>\$ 0.85</u>
98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0.87</u>		<u>\$ 0.85</u>

(接次頁)

(承前頁)

擬制性資料：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未視為庫藏股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性資料：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純益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	<u>\$ 801,391</u>	<u>\$ 765,194</u>	<u>\$ 902,181</u>	<u>\$ 785,222</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u>\$ 789,820</u>		<u>\$ 797,388</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	<u>\$ 0.88</u>	<u>\$ 0.84</u>	<u>\$ 0.99</u>	<u>\$ 0.86</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u>\$ 0.87</u>		<u>\$ 0.87</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	<u>\$ 0.88</u>	<u>\$ 0.84</u>	<u>\$ 0.99</u>	<u>\$ 0.86</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u>\$ 0.87</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項目				
	普通股	溢價	庫藏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33,294	\$ 35,242	\$ 175,760	\$ 7,367	\$ 37,932	\$ 235,927	\$ 1,655,196	(\$ 1,518)	(\$ 60,494)	\$ 483,689	\$ 7,176	(\$ 57,534)	\$ 692,457	\$ 11,044,49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	(173,915)	173,915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0,883	-	(160,883)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391,665)	-	-	-	-	-	-	(391,665)	
發放股票股利	1,018,328	-	-	-	-	-	(1,018,328)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769,200	-	-	-	-	-	2,309	771,5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5,585	-	-	-	-	15,585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影響數	-	-	-	-	-	-	-	-	1,037	-	-	-	278	1,315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594	-	-	-	-	144	738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517,628)	-	-	(50,255)	(567,883)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97,433	-	-	-	-	-	-	-	-	22,435	119,86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附註二及十九)	-	-	31,008	-	-	-	-	-	-	-	-	16,348	-	47,356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2,259	-	-	-	-	-	-	-	-	-	2,148	4,407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份(附註十九)	-	-	25,929	-	-	-	-	-	-	-	-	13,786	37,729	77,444	
土地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	-	-	-	-	-	-	-	-	-	237,982	-	-	237,982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60,000	60,0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51,622	35,242	234,956	104,800	198,815	62,012	1,027,435	(924)	(43,872)	(33,939)	245,158	(27,400)	767,245	11,421,15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919	-	(76,919)	-	-	-	-	-	-	-	
發放股票股利	-	-	-	-	-	-	(442,581)	-	-	-	-	-	-	(442,581)	
發放現金股利	265,549	-	-	-	-	-	(265,549)	-	-	-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787,267	-	-	-	-	-	(27,053)	760,2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5,557)	-	-	-	-	(15,557)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影響數	-	-	-	-	-	-	-	-	(1,966)	-	-	-	(438)	(2,404)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91)	-	-	-	-	(197)	(988)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234,524	-	-	13,022	247,546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1,454)	-	-	-	-	-	-	-	-	(16)	(1,470)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2,553	-	-	-	-	-	-	-	-	-	2,427	4,98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17,171	\$ 35,242	\$ 237,509	\$ 103,346	\$ 275,734	\$ 62,012	\$ 1,029,653	(\$ 1,715)	(\$ 61,395)	\$ 200,585	\$ 245,158	(\$ 27,400)	\$ 754,990	\$ 11,970,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60,214	\$ 771,509
折舊費用	393,263	358,188
各項攤提	76,123	65,83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31,063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	(78,893)	371,26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9,200)	(31,270)
處分資產淨利益	(1,877)	(1,89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損失	-	576
收到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1,434	108,617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	(7,94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50,501	(5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865,525	(1,290,221)
應收票據	15,521	(50,9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047)	(60,359)
應收帳款	120,218	(253,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28	37,9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648)	34,234
存貨－紡織業	(273,912)	(97,074)
存貨－營建業	1,720,850	1,485,469
預付款項	(21,299)	38,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778	44,311
其他資產	(5,720)	122
應付票據	92,631	170,89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251	50,089
應付帳款	(97,273)	(94,5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764)	65,344
應付所得稅	(67,466)	15,599
其他應付款	(25,577)	(42,077)
預收房地款	(91,908)	(605,80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	\$ 14,822	(\$ 21,739)
其他負債	<u>7,004</u>	<u>14,15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99,779</u>	<u>1,106,2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0,935)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808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3,679)	-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價款	(29,911)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60,000)	(111,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95,731)	(642,1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13	2,240
遞延費用增加	(76,485)	(64,717)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91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247</u>)	<u>7,79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3,249</u>)	(<u>849,20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17,185)	122,1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3,000)	(117,0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163,000)	16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3)	(21)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份	-	77,444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4,980	4,407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價款	-	16,293
發放現金股利	(442,581)	(391,665)
長期借款增加	242,251	92,785
少數股權淨增加	<u>-</u>	<u>6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79,148</u>)	<u>27,42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7,382	284,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3,206</u>	<u>188,7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0,588</u>	<u>\$ 473,20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7,601</u>	<u>\$ 10,2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8,438</u>	<u>\$ 57,1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94,606</u>	<u>\$ 232,749</u>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u>(\$ 988)</u>	<u>\$ 738</u>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u>(\$ 1,470)</u>	<u>\$ 119,868</u>
轉回(提列)未實現金融商品損失	<u>\$ 247,546</u>	<u>(\$ 567,883)</u>
土地重估增值	<u>\$ -</u>	<u>\$ 329,503</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u>(\$ 17,961)</u>	<u>\$ 16,900</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1,485,790	\$ 519,472
加：期初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53,088	175,727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u>(\$ 143,147)</u>	<u>(\$ 53,088)</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1,395,731</u>	<u>\$ 642,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成立於六十八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16,000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9,117,171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縣中壢市及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九十三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豪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育樂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傑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等。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075人及1,05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直接及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編製主體	資 本 額	編 製 基 礎	變 動 說 明
力麗公司	NTD9,117,171 仟元	母公司	無變動
力豪公司	NTD 756,000 仟元	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無變動
力贊公司	NTD 460,000 仟元	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無變動
力傑公司	NTD 200,000 仟元	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一〇〇年七月投資設立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喪失控制能力日前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之計算，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報表資料比例計算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紡織製造部門、投資部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營建部門：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中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七)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八) 存 貨

紡織部門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部門存貨於取得土地且未動工前暫列營建用地，動工後則轉列在建土地，建造成本未動工前之支出暫列預付工程款，動工後轉列在建工程。正在進行使在建房地（包括土地及興建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營運用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以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之攤銷後成本。

(十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十三)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除土地曾辦理重估增值外，其餘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依平均法計提折舊。

<u>固定資產項目</u>	<u>耐用年數</u>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5年
生財器具	3~5年
動力及什項設備	3~15年

3.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其因擴建或增置固定資產，在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4. 出售固定資產之利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五) 遞延費用

按一～五年平均攤銷。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之全體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力麗公司之退休金會計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相關資產及負債。

(十七)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力麗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力麗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八)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

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之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收入認列

製造部門：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投資部門：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營建部門：投資興建房屋，若符合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條件者，以完工比例認列售屋損益，反之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惟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

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404	\$ 66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4,035	13,447
支票存款	284,904	179,746
外幣存款	54,970	114,451
定期存款	52,000	-
短期票券	<u>194,275</u>	<u>164,895</u>
	<u>\$620,588</u>	<u>\$473,20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0,388	\$ 1,722,146
開放式基金	17,250	16,320
海外基金	29,122	94,398
不動產受益證券	<u>2,541</u>	<u>73,069</u>
	<u>\$ 119,301</u>	<u>\$ 1,905,933</u>

(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78,893 仟元及損失 371,264 仟元。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有上櫃股票市價 10,165 仟元及 7,325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六、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49,050	\$164,771
減：備抵呆帳	(<u>1,100</u>)	(<u>1,300</u>)
	<u>\$147,950</u>	<u>\$163,471</u>

七、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956,062	\$ 1,072,918
減：備抵呆帳	(16,900)	(15,300)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 利益	(678)	1,084
	<u>\$ 938,484</u>	<u>\$ 1,058,702</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3,228	\$ 80,181
應收帳款	<u>70,668</u>	<u>86,896</u>
	<u>\$ 163,896</u>	<u>\$ 167,077</u>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701,794	\$ 583,654
物 料	66,663	82,580
在 製 品	23,975	43,311
半 成 品	43,607	69,261
製 成 品	1,049,073	815,218
商 品	14,023	9,775
在途存貨	<u>77,953</u>	<u>99,377</u>
	<u>\$ 1,977,088</u>	<u>\$ 1,703,176</u>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紡織業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7,897 仟元及 59,67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紡織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290,354 仟元及 11,348,931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下腳收入、停機損失、存貨盤(盈)虧及閒置產能損失等之淨利益 6,082 仟元及淨損失 88,325 仟元。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出售未過戶之房地	\$ -	\$ 364,036
待售房地	10,778	94,572
待售車位－淨額	118,825	146,087
在建房地		
在建土地	123,097	598,285
在建工程	8,011	29,566
	<u>131,108</u>	<u>627,851</u>
營建土地	-	711,740
預付營建土地款	-	37,275
	<u>\$ 260,711</u>	<u>\$ 1,981,561</u>

1. 已出售未過戶之房地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土	地	房	屋	已認列利益	合	計
力麒首御	\$ 98,764		\$ 90,843		\$ 174,429		\$ 364,036

2. 待售房地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工程名稱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	-	-
力麒首御	\$ 5,614	\$ 5,164			\$ 10,77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工程名稱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	-	-
力麒首御	\$ 49,261	\$ 45,311			\$ 94,572

3. 待售車位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車位共同 持有數量	合併公司二分 之一權利	停車位共同 持有數量	合併公司二分 之一權利
力麒太和	44	\$ 23,771	46	\$ 25,242
力麒首御	20	7,812	37	19,020
力麒村上－自由	47	22,823	47	22,823

(接次頁)

(承前頁)

工 程 名 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車位共同 持有數量	合併公司二分 之一權利	停車位共同 持有數量	合併公司二分 之一權利
力麒村上一青春	51	\$ 27,473	51	\$ 27,473
力麒村上一搖滾	44	12,968	44	12,968
力麒村上一爵士	104	44,689	104	44,689
力麒村上一藍調	44	22,289	45	22,872
減：備抵跌價損失		(43,000)		(29,000)
		<u>\$118,825</u>		<u>\$146,087</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力麗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待售車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3,000 仟元及 29,000 仟元，帳列營建成本項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營建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 1,384,439 仟元及 441,41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建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14,000 仟元及 29,000 仟元。

4. 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遞延銷售費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工 程 名 稱	完 工 %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投 資 興 建 方 與 力 麒 公 司 共 同 投 資 興 建	收 入 認 列 方 式
			土 地 成 本	工 程 成 本	遞 延 銷 售 費 用	已 認 列 利 益			
天母西路案	-	-	\$ 123,097	\$ 8,011	\$ -	\$ -	\$ 131,108	-	
減：依完工百分比轉列銷售費用			<u>\$ 123,097</u>	<u>\$ 8,011</u>	<u>\$ -</u>	<u>\$ -</u>	<u>\$ 131,108</u>		

工 程 名 稱	完 工 %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投 資 興 建 方 與 力 麒 公 司 共 同 投 資 興 建	收 入 認 列 方 式
			土 地 成 本	工 程 成 本	遞 延 銷 售 費 用	已 認 列 利 益			
天母西路案	-	-	\$ 598,285	\$ 29,566	\$ -	\$ -	\$ 627,851	-	
減：依完工百分比轉列銷售費用			<u>\$ 598,285</u>	<u>\$ 29,566</u>	<u>\$ -</u>	<u>\$ -</u>	<u>\$ 627,851</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案別一天母西路，其中部分營造用地係地主提供做為合建分屋之方式進行，力麗公司已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地主簽訂合建契約書，惟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工；且力麗公司已於一〇一年

八月十四日將大部分土地出售予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詳附註二三之(二)2說明。

5. 營建土地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 區 別	取得日期	交易對象	共同取得面積	合約總價屬於力麗公司部分	已付合約價款	取得土地之直接必要成本	金額
士林區蘭雅段	95.04.19~ 100.01.07	非關係人	3,200.36 平方公尺	<u>\$ 632,818</u>	<u>\$ 632,818</u>	<u>\$ 78,922</u>	<u>\$ 711,740</u>

力麗公司取得之營建土地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取得，各擁有 1/2 之所有權，另力麗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將全部營建土地出售予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詳附註二三之(二)2說明。

6. 預付營建土地款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 區 別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合約總價	屬於力麗公司部分	已付合約價款	取得容積率之直接必要成本	合計
購買土地使用容積	95.03.09	非關係人	<u>\$ 57,183</u>	<u>\$ 57,183</u>	<u>\$ 32,751</u>	<u>\$ 4,524</u>	<u>\$ 37,275</u>

力麗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將全部土地使用容積出售予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詳附註二三之(二)2說明。

7.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在建土地及營建土地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五及二四）。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土地	<u>\$ 123,097</u>	<u>\$ 598,285</u>
營建土地	<u>-</u>	<u>711,740</u>
	<u>\$ 123,097</u>	<u>\$ 1,310,025</u>

(三)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在建土地、工程、營建土地及預付營建土地之利息資本化資料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資本化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息資本化	1.6625~1.7122 <u>\$ 14,555</u>	1.4204~1.7062 <u>\$ 24,743</u>

十、基金及投資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69,372	\$ 4,085,2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5,2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9,911	-
	<u>\$ 4,504,518</u>	<u>\$ 4,090,478</u>

(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76,000	\$ 310,347	47.00	\$ 257,111	47.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595	295,451	46.98	240,705	46.9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629	412,184	46.62	343,010	46.6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8,059	28.45	17,796	32.9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18	51,842	30.91	50,649	30.91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7,569	25.00	16,426	25.0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1,579	2,495,643	25.97	2,410,885	25.78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782	-	19.30	-	19.3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0,606	878,277	7.42	748,661	7.45
	<u>4,094,609</u>	<u>4,469,372</u>		<u>4,085,243</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非流動</u>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0.59	-	0.59
The Techgains Pan -Pacific Corporation	3,903	3,903	0.40	3,903	0.40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9	1,332	0.34	1,332	0.34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0.17	-	0.1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0.15	-	0.15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0.12	-	0.12
	<u>60,492</u>	<u>5,235</u>		<u>5,235</u>	
<u>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u>					
<u>非流動</u>					
長江基建債券	30,133	29,911	-	-	-
	<u>\$ 4,185,234</u>	<u>\$ 4,504,518</u>		<u>\$ 4,090,478</u>	

1.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以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691)	\$ 12,942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3	15,02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6)	14,936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34)	(3,768)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4	2,69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1,142	\$ 1,319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61	(65,558)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141,161</u>	<u>53,680</u>
	<u>\$139,200</u>	<u>\$ 31,270</u>

上述投資損益係認列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係以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力麗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另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帳上以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亦非由力麗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簽證。合併公司並據以認列投資損益其影響總金額為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133,181 仟元及 979,293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165,877 仟元及 65,506 仟元。

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六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4.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業。
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額 7,540,608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染整加工及人造纖維、平織布之織造。由於該公司董事長與力麗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力麗公司對該公司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處理。該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 10.25 元。

6.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三年六月，為甲級營造廠商，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承攬業務。該公司因營運虧損，淨值已成為負數，惟合併公司並未對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十三段之規定，合併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認列其投資損失以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止。
7.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因合併公司對該公司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處理。該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 15.3 元。
8.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該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 10,320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故持股比例降低為 28.45%。
9.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等。該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力麗公司收到 751,205 股，後又於一〇〇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比例為 98.44%，力麗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 7,453 仟元。
10.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oration 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投資標的為高科技產業之公司。
11.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開發、設計、銷售買賣等業務。
12.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口銷售及出租各種郵資機等業務。
1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事業。
14.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事業。

15. 長江基建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力豪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以 USD1,030,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6.625%，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6.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票帳面金額 759,575 仟元及 777,928 仟元，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四。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587,858	\$ 354,550	\$ -	\$ 1,942,408	\$ 1,327,014	\$ 1,327,014
房屋及建築	2,134,898	-	818,544	1,316,354	1,294,933	1,294,933
機器設備	7,979,207	-	6,682,379	1,296,828	1,370,392	1,370,392
運輸設備	85,169	-	61,897	23,272	22,869	22,869
生財器具	41,781	-	37,043	4,738	4,535	4,535
動力及什項設備	1,393,846	-	1,289,908	103,938	153,476	153,47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49,062</u>	<u>-</u>	<u>-</u>	<u>749,062</u>	<u>171,422</u>	<u>171,422</u>
	<u>\$ 13,971,821</u>	<u>\$ 354,550</u>	<u>\$ 8,889,771</u>	<u>\$ 5,436,600</u>	<u>\$ 4,344,641</u>	<u>\$ 4,344,641</u>

(一)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資產估價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	七十七	\$ 25,047	\$ 5,132
土地	一〇〇	<u>329,503</u>	<u>91,521</u>
		<u>\$354,550</u>	<u>\$ 96,653</u>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含出租房地產）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五及二四）。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3,946,259</u>	<u>\$ 3,484,831</u>

(三)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利息資本化資料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利	率	%	金	額	金
利息資本化	1.6625~1.7122			\$ 5,222	1.4204~1.7062	\$ 3,644

(四)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設備款主要係向國內外廠商購入機器及主要設備零件而尚未完成驗收之款項，其合約總金額分別為 1,047,788 仟元及 482,059 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台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不動產，總價為 644,169 (含稅) 仟元，作為後續生產規劃用地，該交易已於一〇一年六月完成過戶並依實際交易金額入帳土地 592,739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 50,765 仟元。

十二、其他資產

	一〇一	年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土地	\$405,314		\$427,670	
出租資產—房屋	150,125		124,347	
減：累計折舊	(69,984)		(66,294)	
催收款	32		383	
減：催收款備抵呆帳	(32)		(383)	
遞延費用	35,793		31,8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68,522		95,300	
閒置資產				
成 本	128,933		137,003	
減：累計折舊	(103,157)		(103,535)	
減：累計減損	(25,776)		(33,468)	
預付所得稅款 (附註二一)	5,833		113	
存出保證金	16,121		15,874	
	<u>\$611,724</u>		<u>\$628,834</u>	

出租資產係力麗商業大樓七樓及十一樓以及彰化廠倉庫等，其中部分樓面出租予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等，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二)。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信用借款	1.10	\$ 10,000	0.99~1.30	\$ 932,000
台幣抵押借款		-	1.015~2.14	855,000
外幣抵押借款		-	0.9891	40,185
		<u>\$ 10,000</u>		<u>\$ 1,827,185</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借款係以營建存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九、十及十一。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如下：

承兌 / 保證機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u>無擔保</u>		
台灣票券、中華票券、合庫 票券及國際票券	0.78~0.90	\$400,000
<u>有擔保</u>		
國際票券	0.78	<u>3,000</u>
		<u>\$403,00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擔保應付短期票券部分係以合併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為擔保品，惟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五及十。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94.05.16~106.05.16，每三個月一期， 分四十八期平均償還本金。	1.7500	\$ 60,000		\$ 73,333
中國信託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99.09.30~101.09.30，自 100.01.30 償還 第一期，以後每月一期，分 21 期平 均償還本金。	-	-		32,14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金額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0.08.10~103.08.10，自 100.10.19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分 11 期平均償還本金。	1.7653	\$ 222,727	\$ 350,000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0.07.29~103.07.29，每月付息，自 101.07.29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分 5 期平均償還本金。	1.7450	240,000	300,000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1.03.22~104.03.22，每月付息，自 102.09.22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前 3 期償還 5 仟萬元，第 4 期償還 1 億 5 仟萬元。	1.5450	300,000	-
上海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1.16~104.01.16，每月付息，自 101.08.16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月一期，分 30 期平均償還本金。	1.7750	175,000	-
		997,727	755,47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4,606)	(232,749)
		<u>\$ 603,121</u>	<u>\$ 522,727</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上述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8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償還中長期債務））不得低於 100%，其係依據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九及十一。

十六、職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140 仟元及 17,491 仟元。

力麗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後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力麗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205 仟元及 22,178 仟元。

力麗公司之退休金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計算退休金成本。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7,918	\$ 8,636
利息成本	5,809	5,82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46)	(134)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6,724</u>	<u>7,855</u>
淨退休金成本	<u>\$ 20,205</u>	<u>\$ 22,178</u>

(二)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使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8%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8%	2.00%

(三)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15,581	\$102,88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4,316</u>	<u>122,185</u>
累積給付義務	239,897	225,06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7,964</u>	<u>65,368</u>
預計給付義務	307,861	290,43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79</u>)	(<u>8,310</u>)
提撥狀況	307,282	282,12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1,163)	(103,011)
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53,199</u>	<u>37,64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39,318</u>	<u>\$216,757</u>

十七、股本

(一) 力麗公司普通股股本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12,000,000</u>	<u>\$12,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911,717</u>	<u>885,162</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 9,117,171</u>	<u>\$ 8,851,622</u>

(二) 力麗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為 7,833,294 仟元，力麗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及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未分配盈餘 1,018,328 仟元轉增資，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麗公司股本總額為 8,851,622 仟元，分為 885,162,2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力麗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為 8,851,622 仟元，力麗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及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未分配盈餘 265,549 仟元轉增資，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麗公司股本總額為 9,117,171 仟元，分為 911,717,08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 由於一〇一年度發放股票股利，故一〇〇年度每股盈餘已予以追溯調整。

十八、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力麗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 2%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其餘則為股東紅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

前項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二) 力麗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919	\$ -
現金股利		442,581	0.50
股票股利		265,549	0.30

	九 十 九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0,883	\$ -
現金股利		391,665	0.50
股票股利		1,018,328	1.30

- (三) 力麗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14,163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13,850 仟元之差異各為 313 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損益。
- (四) 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28,200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31,333 仟元之差異各為 3,133 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損益。
- (五) 力麗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力麗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950 仟元及 13,85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950 仟元及 13,85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均為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

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九、庫藏股票

(一)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一〇〇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力豪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	<u>9,961,175</u>	<u>298,834</u> (註1)	<u>-</u>	<u>10,260,009</u>

收回原因	一〇一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877,000	-	2,877,000	-
力豪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	<u>13,360,200</u>	<u>1,145,975</u> (註2)	<u>4,545,000</u>	<u>9,961,175</u>
	<u>16,237,200</u>	<u>1,145,975</u>	<u>7,422,000</u>	<u>9,961,175</u>

註1：係一〇一年獲配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註2：係一〇〇年獲配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二)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力豪公司	4,449,725	\$ 11,398
力贊公司	<u>5,810,284</u>	<u>16,002</u>
	<u>10,260,009</u>	<u>\$ 27,400</u>

(三) 力麗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7,400 仟元為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每股 11.5 元。

(四) 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出售持有力麗公司股份共計 4,545 仟股，力麗公司視同處分庫藏股，故轉列投資收益 25,929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五) 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轉讓庫藏股 2,877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16,293 仟元，力麗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 266 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31,063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5)仟元。
- (六) 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母公司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 (七)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公司對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5,621	\$ 86,224	\$ 521,845	\$ 447,950	\$ 46,907	\$ 494,857
勞健保費用	43,076	6,411	49,487	41,449	5,326	46,775
退休金費用	26,742	11,603	38,345	34,208	10,860	45,068
其他用人費用	21,189	2,908	24,097	12,281	2,265	14,546
折舊費用	374,319	9,425	383,744	341,053	8,438	349,491
攤銷費用	68,079	8,044	76,123	61,145	4,693	65,838

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金 額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1,395
一〇〇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費用	3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5,3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66)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36,197</u>

(二)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3,464	
投資抵減	16,73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3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	
退休金超限	30,834	
資產減損損失	4,380	
呆帳損失	1,070	
其 他	<u>140</u>	
	82,043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4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淨額	<u>\$ 68,5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68,522</u>	

(三)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度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金	額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28,59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130)	
免稅出售土地利益	(127,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400)	
處分投資損失	62,562	
免稅股利收入	(20,203)	
其 他	<u>9,943</u>	
	<u>\$ 23,715</u>	
屬當期營業虧損所得稅利益	(<u>\$ 7,680</u>)	
屬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31,395</u>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付所得稅款餘額 5,833 仟元，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扣繳稅款。

(五)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力麗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499</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220,285</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09,368</u>
一〇二年度預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2.66%</u>
一〇一年度實際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16%</u>

依所得稅法規定，力麗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力麗公司預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 資 抵 減 稅 額</u>
一〇二年	\$ 1,226
一〇三年	10,517
一〇四年	<u>4,995</u>
	<u>\$ 16,738</u>

(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額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力 贊 公 司</u>	<u>力 傑 公 司</u>
一〇二年	\$ 976	\$ -
一〇三年	733	-
一〇四年	697	-
一〇五年	485	-
一〇六年	248	-
一〇七年	262	-
一〇八年	335	-
一一〇年	-	1,990
一一一年	-	<u>7,738</u>
	<u>\$ 3,736</u>	<u>\$ 9,728</u>

(八) 力麗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未減除少數 股 權)	稅 後 (未減除少數 股 權)	本 期 純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稅 前 (未減除少數 股 權)	稅 後 (未減除少數 股 權)	本 期 純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96,411	\$ 760,214	\$ 787,267	906,458	\$ 0.88	\$ 0.84	\$ 0.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2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 796,411	\$ 760,214	\$ 787,267	907,671	\$ 0.88	\$ 0.84	\$ 0.87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							
本期純益	\$ 888,468	\$ 771,509	\$ 769,200	904,311	\$ 0.98	\$ 0.85	\$ 0.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4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 888,468	\$ 771,509	\$ 769,200	905,745	\$ 0.98	\$ 0.85	\$ 0.85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相同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二)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48,789	7	\$1,103,218	9
其 他	91,372	1	78,706	1
	<u>\$ 940,161</u>	<u>8</u>	<u>\$1,181,924</u>	<u>10</u>

2. 營建收入

力麗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士林區蘭雅段全部之營建土地，天母西路之大部分土地及土地容積所有權出售予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已於一〇一年完成過戶收足價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售價(未稅)	成本	處分利益
力麒建設	\$ 1,997,113	\$ 1,313,433	\$ 683,680

力麗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興建開發力麒首御案，而與關係人簽訂房地買賣合約總價及預收房地款屬於力麗公司權利部分的明細如下：

買受人	標的物	買賣日期	總合約總價 (含稅)	屬力麗公司 1/2 權利合 約價(含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預收 房地款	屬於力麗 1/2 預收 房地款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力麒首御	98.12.23	56,320	\$ 28,160	\$ 8,460	\$ 4,230
力璋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力麒首御	98.12.30	50,030	25,015	7,510	3,755
				\$ 53,175	\$ 15,970	\$ 7,985

上述房地買賣合約價格係按照員工優惠購屋辦法價格訂定，另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營建工程

力麗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簽訂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力拓營造	\$ 1,247,240	\$ 1,240,905	\$ 6,335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力拓營造	\$ 1,278,407	\$ 1,254,960	\$ 23,447

主要係興建力麒村上、力麒首御及力麒太和案之工程合約。

4.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佔 合 併 公 司 紡 織 進 貨 淨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紡 織 進 貨 淨 額	
紡 織	金 額	%	金 額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1,246	8	\$560,092	6
其 他	980	-	9,229	-
	<u>\$712,226</u>	<u>8</u>	<u>\$569,321</u>	<u>6</u>

5. 什項收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6	\$ 1,511
其 他	55	11
	<u>\$ 141</u>	<u>\$ 1,522</u>

主係合併公司出售關係人研發階段產品的收入及物料等。

6. 租賃收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145	74	\$ 24,717	71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5	12	4,268	12
其 他	72	-	212	1
	<u>\$ 31,522</u>	<u>86</u>	<u>\$ 29,197</u>	<u>8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價，收款期間為一個月。

7. 租金支出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072	33	\$ 2,822	48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38	30	1,655	28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1	25	1,374	23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8	1
	<u>\$ 8,221</u>	<u>88</u>	<u>\$ 5,919</u>	<u>100</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一個月。

8. 資訊服務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8,215</u>	<u>100</u>	<u>\$ 15,693</u>	<u>100</u>

9. 運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u>\$ 15,011</u>	<u>6</u>	<u>\$ 12,379</u>	<u>6</u>

1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8,783	12	\$ 149,398	11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3,925	-
其他	<u>15,113</u>	<u>1</u>	<u>13,754</u>	<u>1</u>
	<u>\$ 163,896</u>	<u>13</u>	<u>\$ 167,077</u>	<u>12</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1,432	11	\$ 116,596	9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070	1	27,655	2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476	-	32,185	3
其他	<u>752</u>	<u>-</u>	<u>807</u>	<u>-</u>
	<u>\$ 149,730</u>	<u>12</u>	<u>\$ 177,243</u>	<u>14</u>

- (1) 合併公司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付款期間為一～三個月期票。
- (2) 合併公司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與力麒共同興建之房地款，由力麒公司統一收取後，每月結帳，次月支付予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力麒

公司收取代收預收房地款金額為 0 元（詳附註二三之 13(7)說明）。

(3) 合併公司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建款項，其付款方式一半為即期票，一半款項月結 30 天。

11.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關係企業

	一	○	一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力鵬企業	\$ 113,000	\$ 113,000	1.0806~ 1.1224	\$ 876	\$ 108
力寶龍企業	60,000	58,000	1.2577~ 2.125	243	83
	<u>\$ 173,000</u>	<u>\$ 171,000</u>		<u>\$ 1,119</u>	<u>\$ 191</u>

	一	○	○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力鵬企業	<u>\$ 154,000</u>	<u>\$ 111,000</u>	0.9085~ 1.0995	<u>\$ 1,328</u>	<u>\$ 123</u>

12.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關係企業

	一	○	一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力茂投資	\$ 72,000	\$ -	1.0627~ 1.1194	\$ 171	\$ -
力興投資	43,000	-	1.0627~ 1.1194	24	-
鴻興投資	53,000	-	1.0627~ 1.1194	132	-
	<u>\$ 168,000</u>	<u>\$ -</u>		<u>\$ 327</u>	<u>\$ -</u>

	一	○	○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力茂投資	\$ 98,000	\$ 72,000	0.9508~ 1.1017	\$ 754	\$ 73
力興投資	85,000	43,000	0.9508~ 1.1017	586	52
鴻興投資	64,000	48,000	0.9508~ 1.1017	390	46
	<u>\$ 247,000</u>	<u>\$ 163,000</u>		<u>\$ 1,730</u>	<u>\$ 171</u>

13. 工程合約及預付設備款

- (1) 力麗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改善集中化儲存管理暨備份改善建議工程，合約總價款 6,140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
- (2) 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落紗包裝設備軟硬體升級合約，合約總價款 21,2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 17,030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 (3) 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木工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 3,136 仟元，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 (4) 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燃煤鍋爐工程管理合約，合約總價款 4,57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 3,048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 (5) 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半自動繳庫線新設－軟硬體升級合約，合約總價款 1,19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 1,190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 (6) 力麗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務保養廠工程管理合約，合約總價款 27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 95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 (7) 工程合約

力麗公司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簽訂共同興建銷售契約書，合作興建住宅大樓出售，雙方共同興建力麒村上、力麒太和、力麒首御及共同續購之鄰地；預計銷售契約總案量金額分別約為新台

幣伍拾億元、貳拾貳億元及拾玖億元，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各二分之一；各案所支出之費用及營收均以二分之一比例，由雙方共同支付、分配而執行本案對外所簽立之各項契約，由雙方共同具名簽立，廠商應個別平均開立雙方名義之發票向雙方請領款項，另銷售款由力麒公司統籌收取後，按比例雙方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購屋客戶。各案別之相關管理服務委由力麒公司執行，期間自契約日起至客戶保固期滿日止，同時合併公司同意各案別分別支付新台幣 50,000 仟元、17,120 仟元及 26,426 仟元整之綜合規劃管理費，作為力麒公司管理服務之報酬。上述建案之預收房地款委由力麒公司統一收取後，每月結帳，次月支付予力麗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力麗公司需向力麒公司收取代收預收房地款金額為 0 元。

(8) 力麗公司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營建工程合約請詳附註二三(二)2。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23,756	\$ 23,682
獎 金	3,770	2,665
	<u>\$ 27,526</u>	<u>\$ 26,347</u>

二四、抵質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擔保品：

項 目	內 容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10,165	\$ 7,325
存 貨	在建土地及營建 土地	123,097	1,310,02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 期股權投資	股 票	759,575	777,92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含出租 房地產及待售資 產)	<u>\$ 3,946,259</u>	<u>\$ 3,484,831</u>
	<u>\$4,839,096</u>	<u>\$ 5,580,109</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 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幣	\$ 4,800	\$ -
美 金	214	528
歐 元	424	29

單位：外幣仟元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已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執行風險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在合併公司風險控管下，預計將產生之損益以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並無籌資風險，又因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動風險。

(四)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種	類	目	的	策	略
遠期外匯		交易性			—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表達方法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度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一〇〇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損益彙總如下：

金	額	說	明
損失 5,389 仟元		帳列兌換損失項下	

(六)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0,588	\$ 620,588	\$ 473,206	\$ 473,2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動	119,301	119,301	1,905,933	1,905,933
應收票據	147,950	147,950	163,471	163,471
應收票據—關係人	93,228	93,228	80,181	80,181
應收帳款	938,484	938,484	1,058,702	1,058,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668	70,668	86,896	86,8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573	235,573	147,925	147,9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9,372	3,824,498	4,085,243	2,858,5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	5,23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9,911	-	-	-
其他資產	21,954	21,954	15,987	15,987
負 債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1,827,185	1,827,185
應付短期票券	-	-	403,000	403,000
應付票據	324,140	324,140	231,509	231,5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71,566	71,566	51,315	51,315
應付帳款	734,900	734,900	832,173	832,1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164	78,164	125,928	125,928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	-	163,000	163,000
其他應付款	429,310	429,310	364,828	364,82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4,606	394,606	232,749	232,749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3,047	3,047	1,210	1,210
長期借款	603,121	603,121	522,727	522,727
其他金融負債	845	845	1,458	1,458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淨值為其公平價值。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之評價方法評估。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七)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19,301	\$1,905,933	\$ -	\$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九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十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二。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加工絲廠及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加 工 絲 廠	化 纖 廠	營 建 部 門	投 資 及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 7,876,958	\$ 7,668,241	\$ 2,180,400	\$ 11,143	(\$ 3,625,334)	\$ 14,111,408
營業成本	7,429,236	7,475,835	1,435,168	10,389	(3,625,334)	12,725,294
營業毛利	447,722	192,406	745,232	754	-	1,386,114
營業費用	(293,846)	(213,961)	(50,639)	(52,464)	-	(610,910)
營業利益 (損失)	\$ 153,876	(\$ 21,555)	\$ 694,593	(\$ 51,710)	\$ -	775,2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6,0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4,839)
稅前利益						\$ 796,411

	一 〇 〇 年 度					
	加 工 絲 廠	化 纖 廠	營 建 部 門	投 資 及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 8,473,926	\$ 8,685,648	\$ 878,705	\$ 3,503	(\$ 4,827,278)	\$ 13,214,504
營業成本	7,789,416	8,383,038	441,410	3,194	(4,827,278)	11,789,780
營業毛利	684,510	302,610	437,295	309	-	1,424,724
營業費用	(232,063)	(167,542)	(63,326)	(13,798)	-	(476,729)
營業利益 (損失)	\$ 452,447	\$ 135,068	\$ 373,969	(\$ 13,489)	\$ -	947,9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1,4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0,927)
稅前利益						\$ 888,468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多元酯原絲及聚酯粒	\$ 1,059,609	\$ 1,202,413
多元酯加工絲	7,853,101	8,430,490
瓶用酯粒	2,828,628	2,523,062
加工收入	10,151	19,491
出售房地收入	2,180,400	878,705
其 他	179,519	160,343
	<u>\$ 14,111,408</u>	<u>\$ 13,214,504</u>

(四)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紡織部門	\$ 464,100	\$ 423,054	\$ 1,556,664	\$ 578,495
投資及其他部門	5,286	972	5,611	5,694
	<u>\$ 469,386</u>	<u>\$ 424,026</u>	<u>\$ 1,562,275</u>	<u>\$ 584,18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亞洲	\$12,599,648	\$10,913,189	\$ 5,965,797	\$ 4,873,835
美洲	622,893	695,218	-	-
歐洲	597,542	947,906	-	-
其他地區	291,325	658,191	-	-
	<u>\$14,111,408</u>	<u>\$13,214,504</u>	<u>\$ 5,965,797</u>	<u>\$ 4,873,8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245,885	29.04	\$ 326,581	\$ 21,007,530
歐元	9,892	38.49	381	223,272
日圓	2,824,311	0.3364	950	117,269
				30.275
				39.18
				0.3906
				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43,608	29.04	30,306	1,125,211
日圓	-	0.3364	-	102,880,000
				30.275
				34,066
				40,185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暨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力麗公司專案負責人會計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及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6)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6)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206	\$ -	\$ -	\$ 473,20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5,933	-	-	1,905,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389,250	-	-	1,389,25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925	-	-	147,9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紡織業	1,703,176	-	-	1,703,176	存貨—紡織業		
存貨—營建業	1,981,561	(174,429)	-	1,807,132	存貨—營建業	(11)	
預付款項	26,869	-	28,884	55,753	預付款項	(6)	
流動資產合計	<u>7,627,920</u>	<u>(174,429)</u>	<u>28,884</u>	<u>7,482,375</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5,243	(16,796)	(1,106)	4,067,3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	-	5,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u>4,090,478</u>						
固定資產淨額	<u>4,344,641</u>	-	314,301	4,658,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0)	
無形資產	<u>11,647</u>	-	-	11,647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485,723	-	(485,723)	-	-	(9)	
遞延費用	31,824	-	(31,824)	-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5,300	20,645	-	115,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什項資產	15,987	-	174,362	190,349	什項資產	(6)、(7)	
其他資產合計	<u>628,834</u>	<u>3,849</u>	<u>(29,990)</u>	<u>9,049,45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u>\$ 16,703,520</u>	<u>(\$ 170,580)</u>	<u>(\$ 1,106)</u>	<u>\$ 16,531,834</u>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827,185	\$ -	\$ -	\$ 1,827,185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403,000	-	-	403,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240,925	-	-	1,240,925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所得稅	68,261	-	-	68,261	應付所得稅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63,000	-	-	163,0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其他應付款	364,828	10,390	-	375,218	其他應付款	(1)	
預收房地款	91,908	-	-	91,908	預收房地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749	-	-	232,74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52,113	-	(300)	51,813	其他流動負債	(8)	
流動負債合計	<u>4,443,969</u>	<u>10,390</u>	<u>(300)</u>	<u>4,454,059</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522,727</u>	-	-	522,727	長期借款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準備	<u>96,653</u>	-	(96,653)	-	-	(5)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96,653	96,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757	83,800	-	300,5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1,458	-	-	1,458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	806	-	(806)	-	-	(8)	
其他負債合計	<u>219,021</u>	<u>83,800</u>	<u>(806)</u>	<u>921,39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u>5,282,370</u>	<u>94,190</u>	<u>(1,106)</u>	<u>5,375,454</u>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8,851,622	-	-	8,851,622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35,242	-	-	35,242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234,956	-	-	234,956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104,800	(104,800)	-	-	-	(3)	
保留盈餘	1,288,262	40,464	-	1,328,726	保留盈餘	說明 4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I F R S	說明 (6)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24)	\$ 924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說明 5.豁免(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872)	43,872	-	-	-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939)	3,570	-	(30,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5,158	(245,158)	-	-	-	(10)
庫藏股票	(27,400)	-	-	(27,40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653,905	(261,128)	-	10,392,777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767,245	(3,642)	-	763,603	非控制權益	(4)
股東權益合計	11,421,150	(264,770)	-	11,156,38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703,520	(\$ 170,580)	(\$ 1,106)	\$ 16,531,8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I F R S	說明 (6)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0,588	\$ -	(\$ 52,000)	\$ 568,5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301	-	-	119,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250,330	-	-	1,250,33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573	-	52,000	287,5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
存貨—紡織業	1,977,088	-	-	1,977,088	存貨—紡織業	
存貨—營建業	260,711	-	-	260,711	存貨—營建業	
預付款項	48,168	-	35,793	83,961	預付款項	(6)
流動資產合計	4,511,759	-	35,793	4,547,552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9,372	(9,270)	(51,606)	4,408,4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	-	5,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9,911	-	-	29,9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4,504,518	-	-	4,504,518	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5,436,600	-	(263,607)	5,172,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0)
無形資產	7,949	-	-	7,949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485,455	-	(485,455)	-	-	(9)
遞延費用	35,793	-	(35,793)	-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522	19,359	-	87,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什項資產	21,954	-	749,062	771,016	什項資產	(7)
其他資產合計	611,724	10,089	(87,399)	10,483,48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15,072,550	\$ 10,089	(\$ 51,606)	\$ 15,031,033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10,0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208,770	-	-	1,208,77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所得稅	795	-	-	795	應付所得稅	
其他應付款	429,310	10,551	-	439,861	其他應付款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4,606	-	-	394,6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17,436	-	(50,800)	66,636	其他流動負債	(8)
流動負債合計	2,160,917	10,551	(50,800)	2,120,668	流動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項	目	說明 (6)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603,121	\$ -	\$ -	\$ 603,121	長期借款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準備	96,653	-	(96,653)	-	(5)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96,653	96,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318	87,064	-	326,3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845	-	-	845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	806	-	(806)	-	- (8)
其他負債合計	240,969	87,064	(806)	1,027,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101,660	97,615	(51,606)	3,147,669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9,117,171	-	-	9,117,171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35,242	-	-	35,242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237,509	-	-	237,509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103,346	(103,125)	-	221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
保留盈餘	1,367,399	186,721	-	1,554,120	保留盈餘 說明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5)	924	-	(7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說明 5.豁免(3)、(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395)	61,395	-	-	-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0,585	3,450	-	204,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5,158	(245,158)	-	-	- (10)
庫藏股票	(27,400)	-	-	(27,40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215,900	(95,793)	-	11,120,107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754,990	8,267	-	763,257	非控制權益 (4)
股東權益合計	11,970,890	(87,526)	-	11,883,36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072,550	\$ 10,089	(\$ 51,606)	\$ 15,031,0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項	目	說明 (6)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1,931,008	\$ -	\$ -	\$ 11,931,008	銷貨收入
營建收入	2,180,400	364,036	-	2,544,436	營建收入 (11)
營業收入合計	14,111,408	364,036	-	14,475,444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1,290,354)	-	-	(11,290,354)	銷貨成本
營建成本	(1,384,439)	(189,607)	-	(1,574,046)	營建成本 (11)
營業成本合計	(12,674,793)	(189,607)	-	(12,864,400)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毛利	1,436,615	174,429	-	1,611,044	營業毛利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501)	-	-	(50,50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86,114	174,429	-	1,560,543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41,653)	-	-	(341,653)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8,077)	7,401	40,159	(160,517)	管理費用 (1)、(2)、(13)
研究發展費用	(61,180)	-	-	(61,180)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610,910)	7,401	40,159	(563,350)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775,204	181,830	40,159	997,193	營業利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項 目	全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全 額	項 目 說 明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 7,243	\$ -	\$ -	\$ 7,243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139,200	(7,645)	-	131,55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4)
股利收入	114,054	-	-	114,054	股利收入
處分資產利益	1,877	-	-	1,877	處分資產利益
租賃收入	36,514	-	-	36,514	租賃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8,893	-	-	78,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什項收入	68,265	-	-	68,265	其他收入—其他
合 計	446,046	-	-	446,0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7,346)	-	-	(17,346)	利息支出
處分投資損失	(367,486)	(1,347)	-	(368,833)	處分投資損失 (3)、(4)
兌換損失	(28,698)	-	-	(28,698)	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11,309)	-	-	(11,309)	什項支出
合 計	(424,839)	(8,992)	-	(433,831)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796,411	172,838	40,159	1,009,408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6,197)	(1,286)	(40,159)	(77,642)	所得稅費用 (2)、(13)
合併總純益	\$ 760,214	\$ 171,552	\$ -	931,766	合併淨損歸屬於
歸屬於母公司	\$ 787,267	\$ 172,641	\$ -	959,908	母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 27,053)	(\$ 1,089)	\$ -	(28,142)	非控制股權
				234,4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7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5,379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5,158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40,464 仟元。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

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參閱 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10)）。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參閱 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2)）。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0,390 仟元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0,390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0,551 仟元，增加薪資費用 161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

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及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87,064 仟元及 83,800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20,905 仟元及 100,79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61,395 仟元及 43,872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增加 8,195 仟元及 6,2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9,359 仟元及 20,645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56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286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 26,384 仟元。

(3) 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當關聯企業發生非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變動且不影響投資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投資公司係將所有權益變動均按持股比例認列。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

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差異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03,125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03,453 仟元、調整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328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處分投資損失增加 1,347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差異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04,800 仟元及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04,800 仟元。

(4) 關聯企業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調整

針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合併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所用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符合合併公司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豁免選項。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差異調整減少 17,793 仟元及 23,025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3,450 仟元及 3,57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9,510 仟元及 22,953

仟元；非控制權益損益調整減少 1,089 仟元及增加 3,799 仟元；非控制權益調整增加 8,267 仟元及減少 3,642 仟元。

另一〇一年度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減少 6,557 仟元，有關關聯企業產生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請參閱說明(3)。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均為 96,653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差異重分類至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分別為 35,793 仟元及 28,884 仟元及分類至什項資產－其他分別為 0 仟元及 2,940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其他資產－其他。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差異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 749,062 仟元 171,422 仟元。

(8) 與關聯企業之順流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投資公司與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認列遞延貸項。轉換至 IFRSs 後，上述未實現損益應予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51,606 仟元及 1,106 仟元，其他負債－其他分別調整減少 806 仟元及 806 仟元，其他流動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50,800 仟元及 300 仟元。

(9)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分別為 485,455 仟元及 485,723 仟元；閒置資產成本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28,933 仟元及 137,003 仟元，累計折舊及減損準備合計金額分別為 128,933 仟元及 137,003 仟元，重分類後淨影響數為零。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另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保留盈餘因上述差異均調整增加 245,158 仟元。(參閱下列「(三)轉換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說明)

(11) 建設業認列收入方式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條件，依完工比例認列售屋損益，反之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若不符合 IAS11 之認列要件，則需將預售房地之收入認列時點改按 IAS18 規定，於該房地商品主要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賣方亦無有效控制力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保留盈餘及存貨－建設業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減少存貨－建設 0 仟元及 174,429 仟元；一〇一年度工程收入及成本各調整增加 364,036 仟元及 189,607 仟元。

(12)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2,000 仟元及 0 仟元。

(13) 處分土地

台灣土地增值稅於損益表應列入營業成本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轉換至 IFRSs 後，台灣土地增值稅因屬 IAS 12 之適用範圍，相關稅負之表達應列於所得稅費用，故一〇一年度自管理及總務費用重分類 40,159 仟元至所得稅費用。

(四)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0,000	\$ 120,000	\$ 43,000	1.6754~1.6891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21,590	\$ 4,486,360

註一：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10%

註二：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以額度表示。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麗企業股份有	上市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0,179	0.29	\$ 10,179	質押 427,107 股 作為發行短期 票券之擔保
	上櫃公司股票 凱基證券	"	"	1,014,819	14,309	0.03	14,309	
	開放式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 源基金	"	"	500,000	4,030	-	4,030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	"	2,000,000	13,220	-	13,220	
	不動產受益證券 台壽保亞太不動產證券 化基金 A (不配息)	"	"	300,000	2,541	-	2,541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鵬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115,754,989	1,437,846	15.35	1,186,489	
	上櫃公司股票 力 麒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	47,157,816	878,277	7.42	721,515	
	股 票 力 傑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	14,000,000	99,395	70.00	-	
	力 豪	"	"	38,844,000	480,072	51.38	-	
	力 贊	"	"	23,540,000	270,477	51.1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麗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19,885	\$ 51,842	30.91	\$ -	
	力茂	"	"	35,244,000	412,184	46.62	-	
	鴻興	"	"	23,304,000	295,451	46.98	-	
	力興	"	"	37,600,000	310,347	47.00	-	
	力寶龍	"	"	2,160,000	8,059	28.45	-	
	福麗通運	"	"	1,500,000	17,569	25.00	-	
	力拓營造	"	"	6,100,000	-	12.20	-	
	富邦證券金融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30	-	0.59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50,000	3,903	0.40	-	
	巨有科技	"	"	114,508	1,332	0.34	-	
	東捷資訊	"	"	33,750	-	0.17	-	
	亞太電信	"	"	5,000,000	-	0.15	-	
	華文網	"	"	6,250	-	0.12	-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權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股數外，餘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入 (註一)				出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石化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56,007,700	\$ 1,509,407	5,179,547	\$ 138,164	61,187,247	\$ 1,319,605	\$ 1,647,571	(\$ 327,966)	-	\$ -

註一：本期增加係包含本期購入及盈餘配股股數。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1.03.19	\$ 643,504	已付訖	台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生產廠房用地	無

附表五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1.08.14	95.10.24 等	\$ 1,313,433	\$ 1,997,113	\$ 1,997,113	\$ 683,68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專注紡織本業	鑑價報告	無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848,726)	(7)	一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8,717	12	
"	"	"	進貨	708,354	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853)	(11)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48,717	5.69 次	\$ -	-	\$ 148,717	\$ -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399,530	\$ 399,530	38,844,000	51.38	\$ 480,072	(\$ 14,292)	(\$ 8,45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70	350,070	23,540,000	51.17	270,477	(6,653)	(4,84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10,347	(5,727)	(2,691)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295,451	3,860	1,813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12,184	(9,300)	(4,33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9,818	29,818	4,319,885	30.91	51,842	12,243	3,784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21,600	21,600	2,160,000	28.45	8,059	(36,035)	(10,834)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122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15,000	15,000	1,500,000	25.00	17,569	4,568	1,142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179,684	1,173,276	115,754,989	15.35	1,437,846	32,078	5,754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7樓	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承攬業務	60,637	60,637	6,100,000	12.20	-	(484)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47,157,816	7.42	878,277	1,897,322	141,16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4樓	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	140,000	140,000	14,000,000	70.00	99,395	(48,096)	(33,66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668,988	661,716	46,435,930	6.16	607,457	32,078	1,976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7樓	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承攬業務	41,145	41,145	3,550,000	7.10	-	(484)	-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502,907	502,907	33,665,859	4.46	450,340	32,078	1,431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權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九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 103,000	\$ 74,000	\$ 74,000	1.0806%~ 1.1224%	2	\$ -	營運週轉	\$ -	-	\$ -	\$ 98,553	\$ 394,211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111,000	75,000	-	1.0924%~ 1.1194%	2	-	營運週轉	-	-	-	98,553	394,211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63,000	39,000	39,000	1.0806%~ 1.1224%	2	-	營運週轉	-	-	-	59,540	238,161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69,000	41,000	-	1.0924%~ 1.1081%	2	-	營運週轉	-	-	-	59,540	238,161
3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18,000	18,000	15,000	1.2577%~ 2.125%	2	-	營運週轉	-	-	-	14,199	56,797

註一：係力豪、力贊及力傑公司股東權益之 10%。

註二：係力豪、力贊及力傑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以額度表示。

註五：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資金貸與金額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十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0,284	\$ 66,818	0.64	\$ 66,818	質押 23,767,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鵬	持有力贊公司股權 46.83% 之股東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65,859	450,340	4.46	345,075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49,725	51,172	0.49	51,172	質押 33,761,000 股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鵬	持有力豪公司股權 46.62% 之股東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46,435,930	607,457	6.16	475,968	
	上櫃公司股票 力麒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力麗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5,900	0.47	45,900	
	海外基金 瑞銀管理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240	-	29,122	
	海外債券 長江基建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000	29,911	-	-	
	股票 力拓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力麗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0,000	-	7.10	-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權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十一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股數外，餘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入 (註一)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中石化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5,478,000	\$ 163,537	1,800,000	\$ 53,463	7,278,000	\$ 173,849	\$ 217,000	(\$ 43,151)	-	\$ -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1,737,000	46,329	1,200,000	36,232	2,937,000	68,518	82,561	(14,043)	-	-

註一：本期增加係包含本期購入及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附表十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一〇一年度</u>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 7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23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u>一〇〇年度</u>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15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9,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75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力麗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力麗公司直接／ 間接持股比例或 出資額比例
力豪公司	直接持股 51.38% 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1.38%
力贊公司	直接持股 51.17% 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1.17%
力傑公司	直接持股 70.00% 之子公司	紡織顧問及服飾設計業	70.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詳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十二。

(二) 資金融通：請詳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及九。

(三) 背書保證：無。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

(五) 重大或有事項：請詳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六) 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詳力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
報表附表二及十。

十、其他：無。